

文化部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基地文化種子培訓

第二階段計畫

壹、計畫緣起：

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造成南部地區滿目瘡痍，無數人生命及財產受到威脅，災後政府為協助民眾家園重建的工作，於原高雄縣、屏東縣、嘉義縣、南投縣、臺東縣等，規劃、興建大型永久屋基地，讓受災民眾能透過政府的協助，使生命安全受到保障，早日完成居所的安置及各面向的重建工作。

然而，硬體設施只是家園重建工作之起步，有關民眾生計、就業、及文化重建實為接續之重要目標，為此文建會於 99 年 10 月間走訪各永久屋基地，與當地居民對話，了解各永久屋基地需求後，規劃「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基地文化種子培訓計畫」，協助永久屋基地居民進行短期就業，並透過來自不同族群文化種子之共同合作，帶動基地內族群之互動及參與，並藉此培養基地文化種子的文化行政能力，以落實基地文化重建與扎根。

目前九大永久屋基地之文化種子甄選及輔導工作皆已順利委託專業團隊推動辦理中，除嘉蘭基地延至 101 年 12 月 10 日結案外，其餘八大永久屋基地皆依原規劃於 8 月 10 日結案。

為持續協助永久屋基地之文化重建工作，文化部（簡稱本部）除執行重建經費挹注之各項專案計畫外，包括：推動小林村文化史料保

存及音像記錄計畫、專業團隊及社區陪伴計畫、社區組織重建計畫、社區心靈陪伴計畫、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補助受災縣市扶助演藝團隊計畫、演藝團隊藝文陪伴進駐計畫、永久屋基地文化種子培訓計畫等，並已陸續導入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之相關經費，協助永久屋基地及重建社區組織研提小額獎助計畫，並於 101-103 年度，分別匡列 60 萬元、100 萬元、100 萬元支持所需工作經費；另考量重建工作無法一蹴可及，且中央部會之直接協助有其時空條件之具體限制，故於第一階段之緊急重建任務結束後，即應逐步由地方政府接續推動，本部前業函請九大永久屋基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務必將轄區內之永久屋基地納入本部 102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之輔導範圍，並依提案計畫內容，酌予增加補助經費。

至於，九大永久屋基地之文化種子輔導工作，截至目前為止，業已甄選 34 名文化種子，並陸續安排培訓課程，包括：計畫書撰寫、攝影、文史調查、活動規劃等，並擔任各基地之文化活動窗口，執行各項文化重建工作，並期待成為擾動各基地文化活力及內涵之重要核心力量。

惟因執行時間較短，且各基地情況與入選種子條件各有不同，實際效益仍需較長時間方能顯現，故於重建會之支持及協助下，本部賡續規劃「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基地文化種子培訓第二階段計畫」，以持續提供重建區短期就業機會，並積極研議未來文化重建工作之長

期發展機制及永續推動策略。

貳、計畫目標：

- 一、協助九大永久屋基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深入了解各基地之發展現況，研議長期性之輔導與協力機制。
- 二、促進永久屋基地居民之在地就業，降低失業率。
- 二、輔導文化種子規劃與執行永久屋基地之各項文化重建行動計畫。
- 三、協助文化種子規劃基地文化發展目標，並研議後續工作內容及相關計畫，爭取公私部門資源挹注，以能讓基地之文化重建邁向長程發展及永續經營。

參、實施範圍：

以重建會所劃定之九大永久屋基地為主，然不排除擴及其他必要性之重建區域。

肆、實施期程：

自 101 年 9 月至 103 年 8 月止(文化種子聘期暫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伍、經費來源：

本案擬申請動支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特別預算預備金新台幣 2,000 萬元。

陸、計畫內容：

本案第一階段計畫係由本部針對九大永久屋基地委託專業團隊推動辦理，惟邁向第二階段計畫，考量長期重建工作應由地方政府接續辦理，故改由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執行，惟未免地方政府經驗不足，本部將另案委託專業團隊協助地方進行計畫研議、規劃、執行，並擔任本部與重建會及地方政府之聯繫窗口，工作內容規劃如下：

一、專案管理計畫：

- (一) 依據第一階段計畫之績效評估結果，協助地方政府研提文化種子培訓第二階段計畫。
- (二) 依據本會核定補助方案，賡續輔導地方政府執行相關工作。
- (三) 彙整每月工作成果，並隔月召開一次工作會議。
- (四) 建立專案資訊平台，以分享工作訊息及成果。
- (五) 辦理文化重建案例參訪及交流活動。
- (六) 舉辦期末成果展示活動。
- (七) 提出文化種子培訓計畫之效益評估報告。
- (八) 指定人員派駐本部(2名)及重建會(1名)，擔任計畫聯繫窗口，並執行重建會要求之各項行政及管考工作。

二、文化種子培訓補助計畫

- (一) 針對各基地之文化重建工作進行整體評估。
- (二) 依據本部研訂之補助作業要點研提專案計畫。
- (三) 甄選各基地文化種子 2-3 名，以第一階段文化種子為優先。
- (四) 提供文化種子短期就業薪資及文化重建工作業務經費，工作內容應依基地條件進行規劃，建議工作內容如下：
 - (1) 持續辦理基地內跨族群之文化活動。
 - (2) 定期辦理基地居民聚會：透過居民聚會，增進基地內外居民之彼此認識與情感交流。
 - (3) 定期辦理文化重建讀書會：於重建基地公共場域辦理各項讀書會或成長課程。
 - (4) 持續發行永久屋基地重建報：為增加居民互動及交流，於基地內發行重建報等刊物，提供資訊交流平台。
 - (5) 持續進行基地文史調查：針對基地內之文化內涵進行調查與建構。
 - (6) 研議及推動文化重建行動計畫：以文化種子為核心，並結合基地居民推動各項文化重建行動計畫，範圍包括文化保存、音像紀錄、產業振興、生態旅遊、文物徵集與展示等。
- (五) 針對文化種子工作成果進行定期評量，如若執行成效不彰，應

立即回報本部，並重新辦理人員甄選作業。

(六) 邀集各基地居民，針對文化重建工作進行研商，並針對具體內容研議各項工作計畫，並爭取公私部門資源挹注及推動。

柒、預算編列：

單位：千元

項次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暫定執行期程
一、業務費					
1. 專案管理計畫	6,140	一式	1	6,140	101.9-103.8
1-1 計畫主持人薪資	8	月	27*1	216	
1-2 輔導人員薪資	36.5	月	27*2	1,971	
1-3 輔導工作業務經費(含臨時人員鐘點費)	996.5	一式	1	996.5	
1-4 駐文化部及重建會人員薪資	36.5	月	27*3	2,956.5	

項次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暫定執行期程
二、補助費					
2. 文化種子薪資	28	月	13.5*20	7,560	102.1-102.12
3. 文化行動業務經費	500	基地	9*1	4,500	102.1-102.12
4. 地方政府業務經費	200	基地	9*1	1,800	102.1-102.12

捌、預期效益：

考量文化種子培訓工作係為短期性之因應措施，惟為能讓文化種子培訓工作，發揮更大效益及功能，故廣續研議第二階段計畫，預期效益如下：

- 一、促進 20 名永久屋基地居民之在地就業。
- 二、發行 100 期重建報。
- 三、辦理 100 場次文化活動。
- 四、執行 20 項次文化重建行動計畫。
- 五、輔導各基地居民及相關組織研提 20 項次後續行動計畫。

期盼經由兩階段之文化種子培訓計畫，各重建基地能在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共同協助下，積極思考自身定位及未來發展目標，並主動爭

取公私部門資源挹注，執行基地所需之文化重建行動方案，促使基地
朝向永續經營之常態發展。